

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

2018 年 11 月

部门决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- 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 - 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- 2、政府采购情况
- 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- 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
- 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- 3、基本支出
- 4、“三公”经费
- 5、机关运行经费

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

第一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

部门职责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财政、物价部门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制定具体的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；

2、按照有关规定对市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、再就业资金、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进行管理；对罚没物资的收缴、拍卖活动进行管理；

3、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年度审验；

4、管理全市票（收）据。负责收费票据的设计、印制、领用、发放、审验与核销；

5、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稽查；

6、对县（市）区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；

7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，承办市人大、市政协建议、提案事宜。

机构设置：

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为副处级参公管理全额事业单位，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。共设 8 个职能处（室）：

1、**票据管理处**。负责票（收）据的设计、印制、发放、保管、核销；编制全市票（收）据印制计划和方案；负责定期核对票（收）据领销及库存情况。

2、计划财务处。负责编制和下达年度收入计划，分析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，拟定奖惩办法；编制和汇总各项征收资金会计、统计报表；负责收入会计核算，办理收缴款业务；对要求减免收费和罚没款的申请提出初步审核意见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对票款分离监控中心的管理使用；负责对中心联网软硬件的维护和改进。

3、监督稽查处。负责对全市各项征收资金缴存、政策执行、征管、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稽查处；负责“三乱”及各种举报案件的查处；监督局内各处室政策执行情况；指导县（市）区稽查工作。

4、行政收费处。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行政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和罚没物资政策，编报年度工作计划；负责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征管工作及罚没物资的收缴，并对执收执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；负责行政性收费票据、罚没收据、罚没物资票据的领用、使用和审验工作；负责所分管执收执罚单位档案、票据台账管理。

5、事业收费处。负责市直单位事业性收费缴入财政工作，制定月份收入计划，对征收进度进行统计分析，对执收单位实施监督检查；负责对市直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费立项、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提出意见；负责市直执收单位收费票据、收款收据的领用、使用和审验；负责市直执收单位档案、收入台账、票据台账的登记和管理。

6、调控资金处。负责市直单位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、再就业资金和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调控资金的征收管理；负责监督检查市直各单位调控资金上缴情况，对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；负责市直各单位调控资金报表的发放、审核、汇总和呈报，并对分管单位进行考核评比。

7、政策法规处。负责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非税收入管理政策、法规、制度，制定完善有关管理办法；负责非税收入情况调查、文件汇编和政策解释；负责市直财政课题调研，根据财政工作需要和立项课题，深入基层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及时掌握财政活动的发展态势，得出可靠资料和准确的统计数据，完成课题目标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

8、办公室。协助局领导搞好综合协调；起草局工作部署、计划和总结；负责机关文件、秘书事务、文书档案管理、机要保密、计划生育、信息宣传、会议、各类大型活动、其它行政事务等工作；负责综合治理、安全保卫工作；负责机关财务和车辆管理工作；负责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具体事项的督办落实和情况反馈；负责对各县（市）区非税收入征管机构及局内处室的考核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预算编码为 283002，无下属单位。

第二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（见附件 2）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- 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邯郸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.41 万元，本年决算收入 761.07 万元，本年决算支出 820.8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.61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 761.07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拨款 668.1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 63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拨款 29.86 万元。

与 2017 年预算相比：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707.47 万元，年末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53.6 万元，增长 7.58%，主要原因是：1、年初预算数中不含住房公积金及车辆保险；2、工资调整等原因。

与 2016 年决算相比：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减少 31.6 万元，降低 3.99%，主要原因票据工本费减少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20.87 万元，全部为基本支出，其中：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.71 万元；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.03 万元；3、住房保障支出 29.26 万元；4、其他支出 33.87 万元。

与 2017 年预算相比：2017 年支出预算 707.47 万元，年末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113.4 万元，增长 16.03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工资调整；二是票据工本费增加。

与 2016 年决算相比：2017 年支出决算 820.87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减少 32.47 万元，降低 3.81%，主要原因是：省厅采取预付款方式，上年已预付部分票据款，致票据工本费支出减少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.74 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.07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 78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.81 万元。

与 2017 年预算相比：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707.47 万元，年末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53.6 万元，增长 7.58%，主要原因是：1、年初预算数中不含住房公积金及车辆保险；2、工资调整等原因；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减少 31.6 万元，降低 3.99%，主要原因票据工本费支出减少。

与 2016 年决算相比：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87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减少 13.66 万元，降低 1.77%，主要原因是省厅采取预付款方式，上年已预付部分票据款，致票据工本费支出减少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3.01 万元，其中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7 万元，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；3、公务接待费 0.14 万元，接待来宾 1 批次，3 人次。

与 2017 年预算相比：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7.9 万元，2017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4.89 万元，降低 61.89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预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预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.27

万元，因车辆保险费 0.52 万元不在预算内，实际增加 0.75 万元，增长 26.13%。原因是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的车辆保养、维修费在 2017 年一次性结算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0.92 万元，降低 86.79%，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，接待人数较少。

与 2016 年决算相比：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3.22 万元，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总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.21 万元，降低 6.52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决算相同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7 万元，减少 0.09 万元，降低 3.04%；公务接待费 0.14 万元，减少 0.13 万元，降低 48.15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我局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规定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；二是公务接待来宾人数较上年减少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要求，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，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，通过评价，本单位各项职责、活动目标都圆满完成，保障了各项非税收管理工作的落实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力争把工作做得更好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。本单位没有项目资金，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.9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0.44 万元，降低 2.56%。主要原因是省厅上年预付票据工本费，致 2017 年票据工本费支出减少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.3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.31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实有车辆 1 辆，为公务用车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2017 年度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；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中央或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，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2017年度的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